

# 第九章

## 非法迫遷－關在屋外

### 租客資源指引註釋：

1. 房東不能在不訴諸法庭下對你迫遷
2. 只有縣治安官在裁決後可以對你迫遷
3. 若你遭非法迫遷應該報警
4. 然後找律師

雖然你的房東是物業主人，你對你的寓所擁有合法佔住權。法例禁止你的房東強行把你逐離公寓，或阻止你使用有關公寓。若房東想依法對你迫遷，必須透過發出恰當通知，等候通知內的日期屆滿，開始迫遷訴訟及取得判令等來終止租住權。房東這才能找縣治安官來把你的物品從寓所搬走。

縱使法庭給予房東收屋令，只有縣治安官－並非警局，更加不是房東－獲授權從寓所搬走你的物品。

房東試圖非法對你迫遷，稱為「關在屋外」。法令認為以下房東所採取的行動屬於「關在屋外」：

1. 堵塞、更換、拆除或加裝任何鎖；
2. 堵塞入口；
3. 拆除門或窗；
4. 干預任何水電煤氣等服務；
5. 搬走你的財物；
6. 搬走或弄停電器或必要的固定設備；
7. 使用或威脅對你或你的財產使用武力；或
8. 任何令公寓無法進入或不能居住的行動。

**致電九一一以結束關在屋外！**

法令規定芝加哥警局調查及結束租客報告的關在屋外行為。致電九一一找警方協助結束關在屋外的行為。向報案室使用「關在屋外」的字眼，若當值警官沒有幫助－他們有時告訴租客「這是民事案件」－再致電九一一，並要求與駐局指揮官對話。若警方找到房東，應會直接叫房東結束關在屋外的行為。若找不到房東，你應到就近警區總部正式報案。

若房東以某種形式把你關在屋外，你可以起訴他或她以重返寓所，或著他或她停止令公寓不能居住的行為。在這方面如需更多協助，請諮詢律師，比方是律師改善房屋委員會。若關在屋外的行為持續，房東可因此每天被罰款\$200 至\$500。若你能證實關在屋外的行為真的發生，你有權重返你的寓所，以及取得兩個月的租金或實際損失的兩倍金額，兩者以最高者為準。

